

苏州大学

苏大基建〔2021〕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基本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 2021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工作程序，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建设规划）的编制，学校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教育厅是学校基本建设的主管部门，学校作为基本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建设规划的编制及报审、基建项目的申请和报批、建设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在建设规划编制和基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监督与事前绩效评估。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行业规范标准。学校基本建设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立项，后设计施工，再验收使用。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坚持“管理与采购分离”、“管理与资金分离”和“管理与审计分离”原则。

第二章 建设规划编制

第六条 建设规划应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项目的重要依据，学校基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规划，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建设规划编制做到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尊重标准、量力而行。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坚持适用经济原则，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

第八条 编制建设规划要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各校区功能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划为依据，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扩建、改建校园和既有校园的关系。校园建筑面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委托有相应资质咨询单位编制建设规划草案，充分听取校内外意见和建议，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并征求市规划、文物保护、消防等部门审批意见，按照“三重一大”工作程序报学校决策通过后，送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确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调整建设规划，按照建设规划编制程序执行。

第三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条 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优先安排保障基本办学条件和校园基础设施的基建项目，支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基建项目。

第十一条 依据建设规划和基建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年度投资

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根据学校资金财务状况和建设需要，综合平衡、统筹安排；

（二）首先保证用于在建项目，确保基建项目及时竣工交付使用；

（三）优先满足已经获得学校决策启动的基建项目；

（四）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的配套资金，按计划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加强年度投资计划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基建项目。

第四章 基建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基建项目申报，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实行审批制或核准制。使用政府性资金（主要指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投资建设的基建项目，实行审批制；全部使用非政府性资金（主要指社会企业、个人捐赠定向用于高校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资金）投资建设的基建项目，实行核准制。

第十四条 实行审批制的基建项目，由基本建设与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程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校研究决策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初审，由省发改委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报送省发改委审批。

第十五条 实行核准制的基建项目，由工程委员会讨论通过，

经学校研究决策后，核准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初审，由省发改委核准。

第十六条 在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概算超 10%，由工程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策后，基本建设处将概算调整材料报送省发改委审批。停建缓建项目，按照学校决策和省教育厅、省发改委有关要求报批。

第五章 基建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基建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建设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纪委办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审计、资产管理、采购、监督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按照批复文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严禁擅自改变建设选址、建设用途、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和项目投资。

第十九条 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等依法实行采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苏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苏州大学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实行合同管理制。完善基建项目变更签证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签证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基建项目工程质量，落实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工期。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参建单位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验收管理体系。基建项目完工后，基本建设处及时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检查验收；及时组织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等专项验收；及时组织质监站、城建档案馆、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竣工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交付，做好基建项目保修和回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和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分包转包管理制度。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章 基建项目集中建设

第二十七条 根据省教育厅基建项目批复意见，实行集中建设的基建项目，按照《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

中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8〕41号）和《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政传发〔2021〕40号）等文件实施。

第七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编制建设资金年度预算，严格预算管理和合同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一律不得拨付。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加强基建项目投资匡算、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管理。

第三十条 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按照《苏州大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管理活动，按照《苏州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暂行）》《苏州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基建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基建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基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与设计、施工、管理、咨询单位和服务商签订廉政建设合同，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基建项目相关信

息，接受师生监督，对于违反纪律及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参建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探索开展基建项目后评价。结合学校实际，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